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45

林志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445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36.26 米之雙拖，船牌號碼為 CM90013V（「有關船隻」）。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及上訴信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他不滿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理由是當外海風浪大時，例如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船隻均有一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香港果洲，東邊及南邊水域為作業地點。他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包括獲分發特惠津貼的數目，所以作出上訴。
5. 上訴人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回條上，表明他不會出席是次聆訊，亦不會委託任何代表出席聆訊。鑒於上訴人並沒有要求改期，是次聆訊在他缺席下舉行。
6. 上訴人在聆訊前的書面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重申有關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確有 40%，地點以香港果洲，東邊及南邊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原因是外海風浪較大。
 - b. 上訴人年屆 67 歲，而有關船隻船齡亦已經二十餘年，不能承受太大風浪。

故此，颱風前後及季候風時間，船隻都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有長期病患，需要定期到瑪麗醫院複診，不能離港太久。

工作小組的陳述

-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有關船隻為 36.26 米長的鋼質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b. 有關船隻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820.6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94.12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 1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e.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

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f.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g. 漁民的年齡與船隻運作沒有直接關係，亦並非工作小組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時主要考慮的因素。

h. 就船齡而言，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i. 船東的健康情況並非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考慮因素。

j.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表格當日，上訴人並沒有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而其兒子（林俊傑）則在全段時間為有關船隻的船長。這顯示在禁拖措施生效前，上訴人很可能沒有跟隨有關船隻出海捕魚。

k. 另外，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汕尾以南，月份/季節為全年，顯示有關船隻一直有在香港以外的地點作業。

10. 工作小組在聆訊當日有以下額外的陳述：

- a. 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顯示上訴人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才成為船東。
可是有關船隻從 1993 年開始已經為上訴人及其配偶的公司擁有。自 2006 年上訴人便想將擁有權改變為自己名下。最後要到 2010 年 12 月 28 日才成功轉名。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1.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表示他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工作小組的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在上訴期間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即 40%。
14. 上訴人於上訴表格內聲稱可以提供在港購買有關船隻燃油的單據，然而相關證

據從未被提交。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 40%依賴程度，或者支持有關船隻是一隻近岸作業的雙拖，上訴人也沒有出席聆訊或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的說法。

15. 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16.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7.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445

聆訊日期 : 2018 年 9 月 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林志輝先生（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